

“三进市场主体”政策汇编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政务服务.....	1 -
一、如何通过“一窗通”平台申请开办企业?	1 -
二、什么是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	1 -
三、如何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	1 -
四、个体工商户如何领取电子营业执照?	2 -
五、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流程图(含开业、变更、注销)	2 -
六、企业如何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通过“一窗通”平台申请开办企业?	4 -
七、企业如何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5 -
八、企业如何申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
九、企业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批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7 -
十、哪些企业可以在省局申请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8 -
十一、哪些新设企业在省局申请登记?	8 -
十二、企业如何申请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9 -
十三、企业如何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0 -
十四、企业如何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10 -
十五、如何办理商标注册? 商标受理窗口有哪些?	11 -
十六、如何办理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文件受理部门是哪些?	12 -
十七、如何办理专利优先审查?	12 -
十八、如何申请专利费用减缴?	13 -
十九、国家知识产权局常用网址及系统有哪些?	13 -

二十、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是什么机构？它可以提供哪些知识产权服务？	- 14 -
二十一、如何在线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 16 -
二十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如何登记？	- 16 -
二十三、如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 17 -
二十四、如何通过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 18 -
二十五、如何通过“一网通”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批事项？	- 18 -
二十六、申报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 19 -
二十七、检验检测机构想申请资质认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19 -
二十八、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应该如何申请资质认定？	- 20 -
二十九、所有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都必须通过资质认定吗？	- 21 -
三十、哪些情况下，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21 -
三十一、检验检测机构以前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后为何又不再受理了？	- 22 -
第二篇 惠企政策	- 27 -
一、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 27 -
二、“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是多少，期限是多久？怎样还款？	- 27 -
三、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是多少，期限是多久？怎样还款？	- 28 -
四、“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承办单位有哪些？	- 28 -

五、“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有哪些？	- 29 -
六、“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有哪些？	- 29 -
七、申请“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有什么前提条件？	- 30 -
八、申请“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30 -
九、“贷免扶补”的申请审核程序有哪些？	- 30 -
十、申请“贷免扶补”需提供哪些基本资料？	- 31 -
十一、如何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哪些资料？	- 32 -
十二、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32 -
十三、申请小微企业贷款有哪些程序？	- 33 -
十四、申请小微企业贷款需提供哪些材料？	- 33 -
十五、哪些计量器具是免收检定费用的？	- 34 -
十六、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执行哪些降费政策？	- 34 -
十七、哪些收费属于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34 -
十八、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哪些？	- 35 -
十九、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哪些？	- 35 -
第三篇 电子商务	- 36 -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都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 36 -
二、已经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想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或再申请一张营业执照？	- 36 -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登记为何种形式的市场主体？	- 37 -
四、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必须要亮照经营？	- 37 -

五、没有线下的经营场所，是否可以用网店的网址办理登记？	38	-
六、申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应该去哪里办登记？ ...	38	-
七、申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应该提交什么材料？ ...	39	-
八、什么是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如何获取？	40	-
九、什么是网络交易经营活动？	40	-
十、网络交易经营者类型有哪些？	40	-
十一、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要如何公示主体信息？	41	-
十二、网络交易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中要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42	-
十三、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协助监管的义务有哪些？	43	-
第四篇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45	-
一、什么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	45	-
二、什么是垄断？《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垄断有哪些表现形式？	49	-
三、什么是垄断协议？	49	-
四、什么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49	-
五、什么是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	50	-
六、什么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50	-
七、什么是公平竞争审查？	50	-
八、反映或举报途径有哪些？	50	-
九、什么是传销？	51	-
十、什么是网络传销？	51	-
十一、传销的主要特征.....	52	-
十二、传销行为构成要件.....	52	-

十三、传销的危害.....	53
十四、传销违法犯罪行为法律责任.....	54
十五、什么是直销？什么是直销企业？.....	54
十六、直销和传销有什么区别？.....	55
十七、如何查询哪些是国家商务部门批准的直销企业？.....	56
第五篇 信用监管	57
一、企业应当公示哪些信息？.....	57
二、企业应当公示的即时公示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57
三、什么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7
四、市场主体如何查询是否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抽取？.....	58
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是多少？.....	58
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条件是什么？.....	58
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标准是什么？.....	58
八、《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如何适用？.....	59
九、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的条件是什么？.....	59
十、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的条件是什么？.....	60
十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条件是什么？.....	60
十二、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61
十三、云南省的市场主体如何申请信用修复？.....	61
第六篇 消费建设	62
一、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应当注意些什么？...-	62
二、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	

除自身哪些责任责任?	- 62 -
三、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哪些责任?	- 62 -
四、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哪些权利?	- 63 -
第七篇 广告监管	- 64 -
一、与广告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 64 -
二、禁止发布广告、限制发布广告的商品和服务有哪些?	- 64 -
三、哪些广告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发布?	- 65 -
四、广告主在广告活动中要注意哪些方面?	- 66 -
五、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活动中要注意哪些方面?	- 66 -
六、广告代言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 67 -
七、发布互联网广告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 68 -
八、如何区分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	- 68 -
第八篇 质量发展	- 70 -
一、如何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 70 -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主办单位、奖励范围是哪些?	- 71 -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周期、名额分别有什么规定?	- 71 -
四、需要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哪些?	- 72 -
五、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如何进行网上报检?	- 72 -
六、省内各行业、企业查询标准的渠道主要有那些?	- 73 -
七、企业如何办理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 73 -

八、认证机构资质设立条件有那些？	74 -
九、自我声明产品评价方式如何办理？	75 -
十、CCC免办的条件、办理要求、工作要求有那些？	76 -
十一、目前国家推行的认证制度有哪些？	78 -
十二、什么是绿色产品？目前有哪些产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	79 -
十三、目前我省有哪些措施扶持有机产品认证？	80 -
十四、如何界定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81 -
十五、如何界定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82 -
第九篇 知识产权	83 -
一、云南省专利奖的奖励范围是哪些?如何申报?.....	83 -
二、什么是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如何申报?.....	83 -
三、什么是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如何申报?.....	84 -
四、什么是云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如何申报?.....	85 -
五、什么是假冒专利违法行为？会受到什么处罚？	85 -
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提交的材料、受理条件和受理部门是哪些?-	86 -
七、如何进行商标侵权行为的举报、投诉和受理？	87 -
第十篇 食品安全监管	88 -
一、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如何正确标注警示用语？	88 -
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指什么？	90 -
三、经营食用农产品是否需要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90 -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哪些具体要求？	91 -
五、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等级评定分值如何构成？餐饮服务提供者如何提高分	

值和等级?	- 100 -
六、什么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范围有哪些? -	103 -
七、食品生产经营者如何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提出复检?	- 104 -
八、食品生产经营者如何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提出异议?	- 105 -
第十一篇 药品安全监管	- 107 -
一、从事药品生产, 应当符合那些以下条件?	- 107 -
四、什么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及实施范围?	- 108 -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 109 -
六、疫情期间, 不是边境地区或高风险地区的零售药店是否可以销售“一退两抗”药品? 云南省是否有“一退两抗”药品目录?	- 110 -
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不在同一地如何监督管理? -	110 -
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如何配合药监部门的监督检查? -	111 -
九、化妆品经营企业应当如何对化妆品进行进货查验?	- 111 -
十、什么是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 112 -
第十二篇 特种设备安全	- 114 -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主要工作内容有哪些? .-	114 -
二、省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监督管理主要采取哪些措施? -	114 -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 115 -
第十三篇 质量监管	- 116 -

一、各行业企业、消费者如何查询工业产品不合格质量信息?	- 116 -
二、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是什么?	- 116 -
三、缺陷消费品召回的适用范围是哪些?	- 117 -
四、缺陷消费品召回的不适用范围哪些?	- 117 -
五、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如何查询?	- 117 -

第一篇 政务服务

一、如何通过“一窗通”平台申请开办企业？

申请人可直接输入网 <http://gsxt.ynaic.gov.cn/yct/>或百度搜索“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进入系统后，点击飘窗“我要开办企业”：第1步：用户登录；第2步：填写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备案、税务发票申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备案所需信息，以上环节除办理营业执照外均可选择暂不办理；第3步：使用银行U盾对申请材料签名确认；第4步：提交申请材料；第5步：各相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备案；第6步：申请人根据审核、备案结果，领取营业执照、刻制公章、领取税务发票、办理银行开户、社保备案。

二、什么是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

指申请人通过“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业务办理”APP进行身份认证后，即可在线申请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等业务，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核、公示、发照和归档的登记方式。最终实现申请人无需前往登记窗口、无需排队、无需预约、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可直接在线提交注册登记申请，整个办照过程在手机上即可完成。

三、如何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

申请人可直接输入网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或百度搜索“云南工商网上办事大厅”，进入系统后，在“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模块下载安装包后依次进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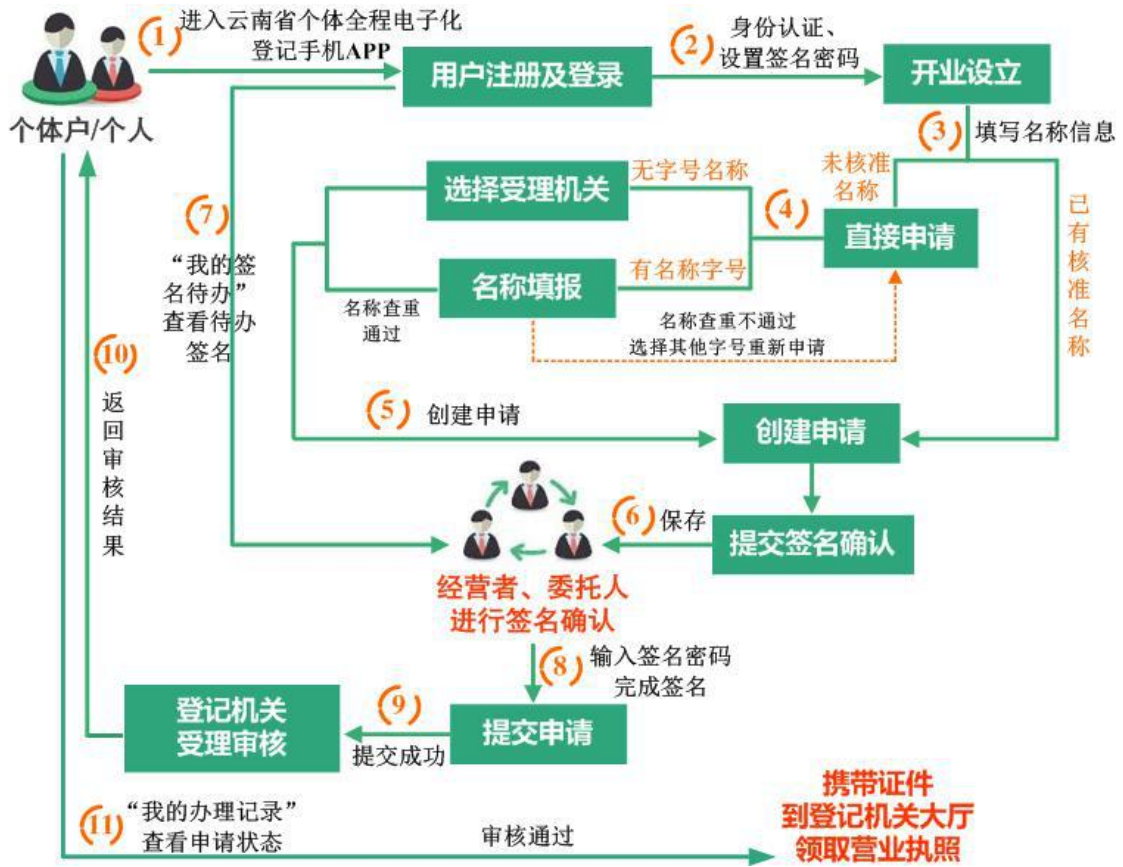
第1步：录入申请人手机号和手机验证码进行登录，并完善用户个人信息，同时设置签名密码，借助中国移动身份认证体系，完成身份信息实名认证；第2步：进入“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业务办理”APP主页，选择需要办理的登记业务进行信息填报并提交签名申请；第3步：所有法定签名人分别进入“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业务办理”APP“我的签名待办”中，输入签名密码进行签名后即可提交注册登记申请。

四、个体工商户如何领取电子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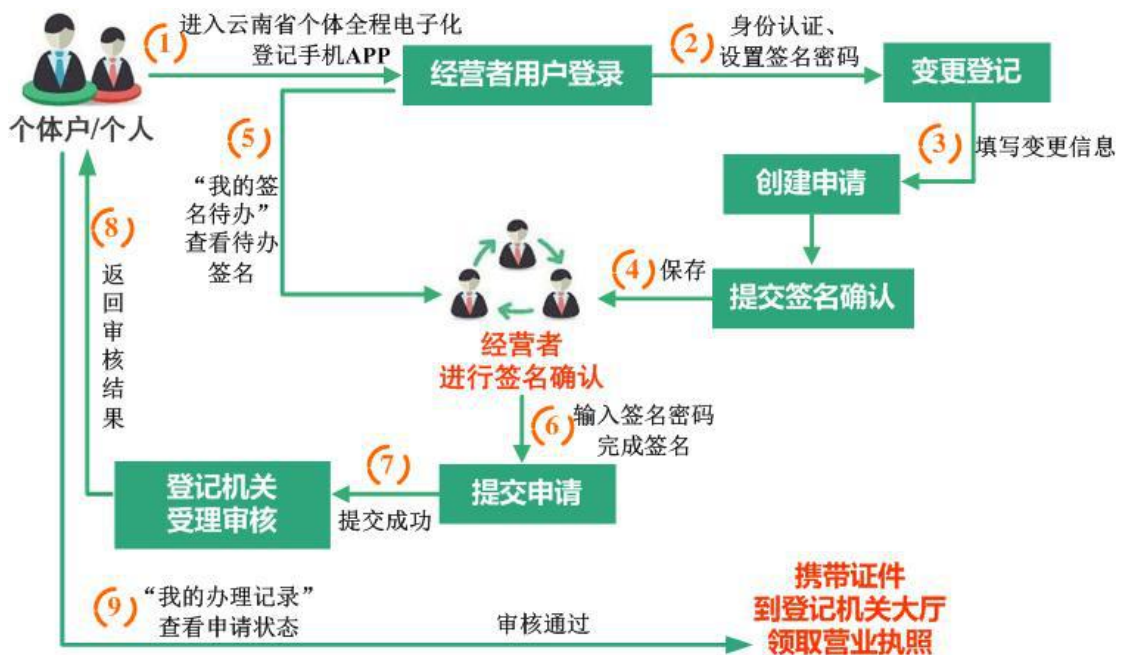
电子营业执照由窗口同步签发，经营者本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和领取电子营业执照，推行“不见面”，即申领人经过实名实人认证后，即可在手机移动端随时随地远程下载领取电子营业执照，无需到登记机关窗口领取。

五、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流程图（含开业、变更、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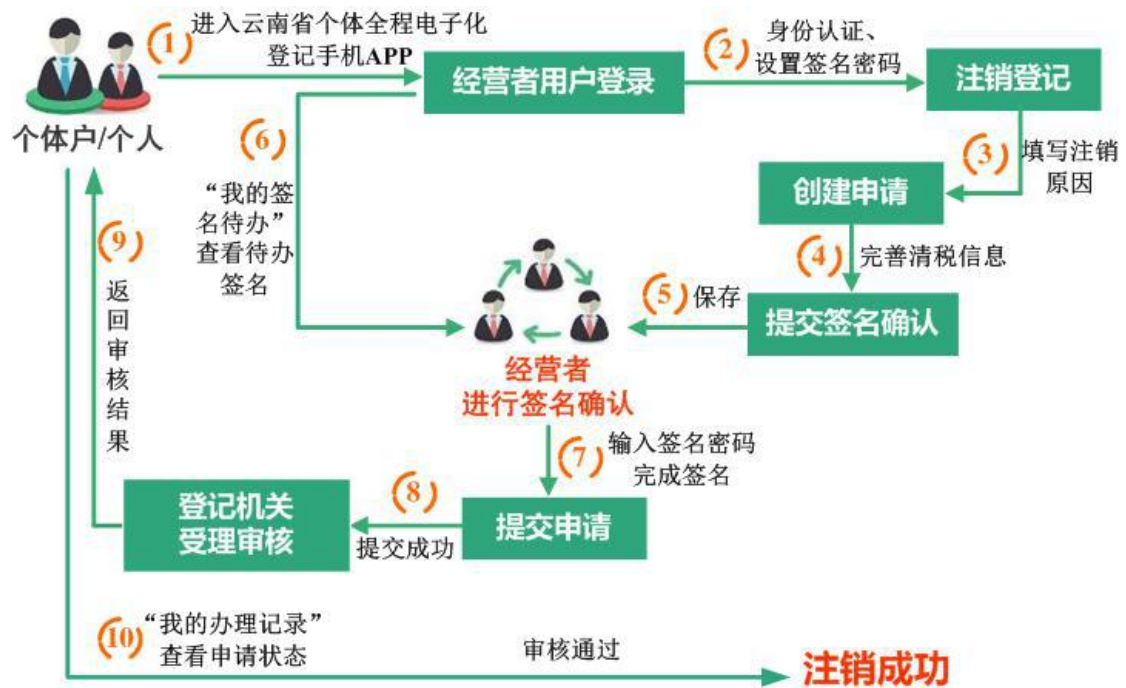
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开业登记流程图



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变更登记流程图



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注销登记流程图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业务办理”APP 二维码



六、企业如何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通过“一窗通”平台申请开办企业？

核准范围：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定期检验、设计文件鉴定的检验机构和从事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核验的检测机构需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资格方可从事相应工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41号）》，省

级具体负责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核准的机构除外）、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和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电梯检测机构、安全阀校验机构等项目的核准工作。

申请材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并附以下相关材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原核准证（申请延续、增项、升级、变更等核准情形，并且无法在线核验）；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申请变更核准时）。

受理形式：网络提交。提交网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http://xksb.cnse.e-cqs.cn/adm-lic-ppsp/home/orgPermit?province=530000>）。

办结时限：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鉴定评审和申请单位整改时限）。

七、企业如何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许可范围：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等单位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方可从事相应工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 41 号）》，省级具体负责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安全附件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电梯安装（含修理）、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等项目的许可工作。

申请材料：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并附以下相关材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原许可证（申请延续、增项、升级、变更等核准情形，并且无法在线核验）；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申请变更核准时）；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受理形式：网络提交。提交网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http://xksb.cnse.e-cqs.cn/adm-lic-psp/home/entPermit?province=530000>）。

办结时限：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鉴定评审和申请单位整改时限）。

八、企业如何申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目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包括建

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等10类产品。目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最新版本为2018年版，下载地址：https://gkml.samr.gov.cn/nsjg/bgt/201902/t20190225_291274.html。

申请企业通过【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进入：

步骤一：打开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输入网上办事大厅访问地址<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步骤二：选择【非市场主体办理】或【市场主体办理】登录后，可进入系统首页。

九、企业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批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应当依法提交《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以及下列合法有效的材料：

1.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

2.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3.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十、哪些企业可以在省局申请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适用对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章申请与受理第十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2.1.1：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应当是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主体，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应条件。

十一、哪些新设企业在省局申请登记？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后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云市监发〔2019〕1号），可在省局新设企业范围如下：

1.内资企业

（1）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2) 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省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应当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及非公司制企业；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

2. 外资企业

(1) 省级审批部门审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2) 在云南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

(3) 在云南省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4)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个案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省级以下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省局登记管辖权限意外的企业登记工作。

十二、企业如何申请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

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计量技术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要求提交申请和相关技术资料。经过技术考核结论为合格，完成审批后即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定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十三、企业如何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需要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单位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的规定要提交《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技术资料。依据《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组织考核，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考评合格，完成审批后即可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十四、企业如何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制造以销售为目的、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且监管方式含“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需要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按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JJF 1015-2014）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并应向承担型式

评价的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和以下技术资料：（一）样机照片；（二）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三）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四）使用说明书；（五）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产品符合型式评价大纲要求，经型式评价总结论为合格，完成审批后即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十五、如何办理商标注册？商标受理窗口有哪些？

商标注册统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目前，有三种注册渠道。

第一种渠道：申请人自行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方法详见“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bj.cnipa.gov.cn/wssq/>。

第二种渠道：申请人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各地设立的受理窗口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871-64568947

昆明商标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871-65395926

玉溪商标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877-2014844

曲靖商标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874-3133354

临沧商标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883-2122664

德宏商标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692-2272726

昭通商标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870-2833882

保山商标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875-2169552

普洱商标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879-2122796

大理商标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872-2367675

第三种渠道：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十六、如何办理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文件受理部门是哪些？

专利申请办理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申请人自行办理。第二种是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查询网址：<http://dlgl.cnipa.gov.cn/txnqueryAgencyOrg.do>。

专利申请文件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咨询电话：0871-64568947

十七、如何办理专利优先审查？

优先审查统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批，请求人可以通过面交或邮寄的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提出纸件优先审查请求。提交材料详见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amr.yn.gov.cn/zscqj/?ad_check=1）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指南。

地 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楼一楼服务大厅

邮 编：650228

电 话：0871-64568947

十八、如何申请专利费用减缴？

专利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的“费减备案请求”模块在线填写费减备案信息，上传证明材料。提交材料详见云南省知识产权局（http://amr.yn.gov.cn/zscqj/?ad_check=1）专利费用减缴办理指南。非专利电子申请用户先注册成为电子申请用后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登录网址如下：<http://cpservice.cnipa.gov.cn/index.jsp>

十九、国家知识产权局常用网址及系统有哪些？

国家知识产权局常用网址及系统如下：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

（二）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三）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网：http://ggfw.cnipa.gov.cn:8010/PatentCMS_Center/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510/index.html>

(六)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http://dlbzs.l.hizhuanli.cn:9000/>

(七)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网上申请平台：<http://sbj.cnipa.gov.cn/wssq/>

(八)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

(九) 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ee.cnipa.gov.cn>

(十)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

(十一) 商标网上注册申请服务系统：<http://wssq.sbj.cnipa.gov.cn:9080/tmsve/>

二十、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是什么机构？它可以提供哪些知识产权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前身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机构，现隶属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商标业务工作；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知识及政策的宣传培训；为社会公众提供专利、商标相关事务办理及咨询服务。

地 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871-64568947

传 真：0871-64568997

业务咨询 qq 群：190177008

对外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受理业务：8:30—11:30 ;14:00—17:30

收费业务：8:30—11:30 ;14:00—16:30 （现金缴费截止至 16: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提供的服务有：

（一）专利业务

1.受理除 PCT 专利申请以外的内地申请人面交、寄交或以电子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外国申请人及港、澳、台地区的专利申请人委托内地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含分案申请、要求优先权及保密申请文件；

2.专利费用减缴备案请求的受理审核；

3.对已办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授权通知书发文自取备案手续的代理机构发放通知书；

4.代收由申请人（专利权人）或代理机构缴纳的专利（申请）费用。不收取 PCT 专利申请费用以及港、澳、台地区法人或个人直接由境外汇交的专利（申请）费用及国防专利（申请）费用；

5.受理专利优先审查请求；

- 6.制作并发放专利登记簿副本；
- 7.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 8.受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材料；
- 9.对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进行审查。

（二）商标业务

- 1.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 2.商标后续申请手续办理（含商标变更、转让转移、续展、注销、使用许可备案、更正、补发注册证、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等。

二十一、如何在线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通过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访问“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点击“我要申请准营准办”第1步：用户登录；第2步：填写办理许可证所需信息；第3步：提交申请材料；第4步：许可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第5步：申请人签字确认；第6步：材料进入现场审核阶段；第7步：申请人根据审核结果，领取许可证和相关文书。

二十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如何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

工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开办者可以通过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访问“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点击“我要申请准营准办”选择“食品加工小作坊备案”，根据办事指南点击办理。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二十三、如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或登录“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跳转“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进入系统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药品经营（批发、零售连锁总部）许可证核发”。第一步：用户登录；第二步：填写办理许可证所需信息；第三步：提交申请材料；第四步：各相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受理、查验、审核；第五步：制证、送达；第六步：申请人根据审核、备案结果，在系统里自行下载电子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也可登录“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证照查询”下载电子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二十四、如何通过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人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或登录“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跳转“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输入要办理的事项，点击对应事项名称：第1步：用户注册或者登录；第2步：点击在线办理；第3步：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第4步：受理、查验、制证、送达；第5步：申请人依据审核结果，领取行政审批结果文件。

二十五、如何通过“一网通”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批事项？

申请人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或登录“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跳转“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进入系统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批”：第一步：新用户完成注册，用户登录；第二步：“身份确认”；第二步：填写“申请人信息”；第三步：填写“产品信息”；第四步：填写“广告信息”；第五步：上传系统里需要提交的材料；第六步：用企业的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确认上传资料；第六步：相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受理、审核；第七步：申请人根据审核结果，在系统里自行下载打印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批文。

二十六、申报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申请属“零跑腿”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线上办理，制剂使用单位应在省药监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平台上向省药监局提出网上申请。申请人在互联网环境下直接输入“<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flag=false>”或者百度搜索“云南政务服务网”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第一步：用户登录（法人登录），第二步：点击“办事服务”→“部门办事”→“省药监局”→“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在线办理”；第三步：填写说明使用理由、期限、数量和范围第四步：提交申请资料；第四步：省药监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核。第五步：制剂调剂使用申请符合规定的，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核发《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批件》，同时抄送调出、调入制剂的医疗机构及所在地的州（市）局。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防控制剂，省药监局实行 48 小时快速审批。

二十七、检验检测机构想申请资质认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二十八、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应该如何申请资质认定？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所有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都必须通过资质认定吗？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文件要求，依法界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逐步实现资质认定范围清单管理。1. 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内不再受理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2.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避免相同事项的重复认定、评审。

三十、哪些情况下，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检验检测机构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需要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 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检验检测机构以前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后为何又不再受理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清单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三十二、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有哪些程序？必须通过技术评审吗？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

序。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一般程序在获得资质认定证书前进行技术评审，告知承诺程序在获得证书后进行现场核查。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不适用告知承诺程序。

三十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哪些优化营商环境的方式简化审批程序，缩短评审时间？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技术评审程序、缩短技术评审时间。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文件规定，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无需现场确认的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

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变更或者无实质变化的有关标准变更时，可以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备。对于选择一般资质认定程序的，许可时限压缩四分之一，即：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许可系统，逐步实现申请、许可、发证全过程电子化。

在具体办理时限上，资质认定管理部门按照承诺时限办结相关事项。

三十四、如何才能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文件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包括四类机构：一是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二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或者核准名称的企业法人；三是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直属管辖的机构；

四是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根据需要，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共同确定纳入国家级资质认定管理范围的机构。

三十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要如何使用？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文件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应按照有关标志管理的规定，符合尺寸、比例、颜色方面的要求，并准确、清晰标注证书编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或者印刷）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封面，颜色建议为红色、蓝色或者黑色。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文件规定，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相关业务委托，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又需要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证书时，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不得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并应在报告显著位置注明“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

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或类似表述。

三十六、除了独立法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外，哪些情况可以申请资质认定？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文件要求，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二篇 惠企政策

一、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以前称小额担保贷款、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有关承办单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负责推荐，由担保机构（各级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等）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借款人或小微企业承担部分利息、财政部门给予部分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分为“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二、“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是多少，期限是多久？怎样还款？

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 20 万元标准核定，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还款方式：“贷免扶补”分 3 次偿还全部本金，即：贷款合

同签订的第 12 个月偿还本金 10%，贷款合同签订的第 24 个月偿还本金 20%，贷款合同签订的第 36 个月偿还本金 70%。借款人与承贷金融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按贷款合同约定提前还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一次还清，或由借款人与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约定分期还款。

三、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是多少，期限是多久？怎样还款？

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还贷能力和担保情况，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还清，或由企业与经办银行约定其他还款方式。

四、“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承办单位有哪些？

“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承办单位为：各县级（或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会、妇联、共青团、工商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部门。

五、“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有哪些？

“贷免扶补”的经办银行：各地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富滇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

特别说明，全省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不作统一指定，具体经办银行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协议等方式确定。

六、“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有哪些？

“贷免扶补”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扶持对象基本一致。主要指以下 10 类人员：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②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③复员转业退役军人；④刑满释放人员；⑤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在校高年级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⑦返乡创业农民工；⑧网络商户；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⑩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依托平台就业购置生产经营必须工具的就业人员纳入扶持对象。在我省创业不受户口区域、行业限制。

七、申请“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有什么前提条件？

①申请人（含合伙创业的股东）在提出借款申请时，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含编内编外人员）、国有企业就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除外），且不属于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②在提交借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

八、申请“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①申请人及合伙创业股东在提出借款申请时，个人一般应持有《就业创业证》；②经营实体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正常经营，对拟申请的贷款资金有明确的经营用途（申请人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能提供扶贫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户证明的，可以不要求办理市场登记）；③申请人无不良的征信记录；④申请人为经营实体法定代表人的可直接提交贷款申请，申请人为合伙创业股东的，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同意。

九、“贷免扶补”的申请审核程序有哪些？

①创业人员向县级（或州市）承办单位提出“贷免扶补”

申请。

②经承办单位初审后推荐，由创业人员向经办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填写《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申请审批表》，并按要求提交贷款相关资料。

③承办单位会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对创业人员和创业项目进行考察，对创业计划、创业项目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项目实施和贷款审核意见。

④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与创业人员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⑤各承办单位为创业者提供“贷免扶补”相关配套服务。

十、申请“贷免扶补”需提供哪些基本资料？

①大中专毕业生：《毕业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在校大学生出具在校大学生的学校证明、休学创业大学生出具学校证明；②农民工：《就业创业证》原件；③复转军人：《军人退役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④其他自主创业人员凭相关证件证明。

以上创业人员除按所属要求的证件外均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用带税务登记证）、《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特种的行业需提供相应许可证）原件。经审核符合申请贷款的填写《创

业计划书》一式二份、《云南省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十一、如何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哪些资料？

①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市场主体注册所在地、创业经营场所所在地或户籍地的有关承办单位提出申请。同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普通高校毕业生证明等）；就业状况材料（如《就业创业证》等）；婚姻家庭情况材料（如《结〈离〉婚证》、居住地址等）；经营情况（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协议、《税务登记证明》、经营地址等）；担保情况（如反担保人、反担保证明等）；承办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②填报《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③等待相关部门的调查、审查、审批。

④办理借贷手续，签订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十二、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简称小微企业贷款。

①小微企业的界定：小微企业指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②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

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③认定：小微企业新招用的就业人员是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和新招用就业人数是否达到规定比例，由企业注册地的州市（或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并出具认定证明材料。

十三、申请小微企业贷款有哪些程序？

①由企业向县级承办单位提出贷款申请，填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②县级承办单位审核、审定企业申请材料。

③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县级承办单位（或企业）向县级（或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吸纳就业人员情况认定。认定后由县级承办单位向经办银行推荐。

④按经办银行要求，企业与担保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⑤经办银行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十四、申请小微企业贷款需提供哪些材料？

小微企业申请贷款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贷款申请。②营业执照。③企业职工花名册。④企业

新聘用人员录用登记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备案）。⑤上年度或申请前 1 个月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⑥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及工资表（上年度最后 1 个月或申请前 1 个月工资发放表）。⑦县级承办单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五、哪些计量器具是免收检定费用的？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2号）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停征其强制检定收费。

十六、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执行哪些降费政策？

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收费标准降低 30% 的降费政策。

十七、哪些收费属于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的自愿委托检验费)。(2)计量行政审批和计量强制检定收费(计量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3)企业注册登记费。(4)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5)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十八、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哪些?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授权考核费。

十九、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哪些?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计量认证费,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费,计量授权证书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费,企业年度检验费。

第三篇 电子商务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都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即除“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属于依照诸如《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明确规定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外，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也可以不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已经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想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或再申请一张营业执照？

依法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且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可凭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在线上和线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应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登记为何种形式的市场主体？

电子商务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法律关于经营活动的一般性规定，遵循线上线下一致的基本原则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电子商务经营者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申请登记成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类型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现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材料，向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必须要亮照经营？

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有营业执照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也需要在首页显著位置标明自己属于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采取提供链接的方式来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的，必须是有效的链接，点击相关链接能够直接跳转到载有营业执照信息的网络页面。

五、没有线下的经营场所，是否可以用网店的网址办理登记？

为方便只在电子商务平台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的意见》允许经营者使用《电子商务法》第九条中规定的由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登记。目前，仅允许个体工商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登记，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照既有规定办理登记。按规定，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并应作出相关承诺。从事经营活动，依法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六、申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应该去哪里办登记？

经营者以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该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其登记机关。经营者住所与经营者居民身份证载明的住址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对于使用线下实体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的经营

者，仍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七、申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应该提交什么材料？

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为经营场所的，申请人应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相关材料由申请人自行从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并打印。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和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申请人在填写《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场所”一栏时，应填报电子商务平台名称和网络经营场所网址（示例见附件样表）。申请人在多个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填报多个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经营者需在申请书承诺明确表示“本人承诺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并签字。

登记机关核准设立后，将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事项标注“（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申请登记个体工商户名称的，需按照名称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登记的具体方式和流程，申请人需咨询当地市场监

管部门。

八、什么是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如何获取？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是由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包含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网络经营场所网址等基本信息的，表明申请人合法使用该网络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为便于公众有效识别和营业执照显示，网络经营场所的网址将使用短链接、短网址，网址内用于标明具体网店的部分将使用无意义的数字或字母组合。平台经营者将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九、什么是网络交易经营活动？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网络交易经营活动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包括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十、网络交易经营者类型有哪些？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

营者以及通过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一）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通过搭建网络交易平台，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如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都是属于网络交易平台。

（二）平台内经营者：依托网络交易平台，在平台内开设网店进行具体的交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三）自建网站经营者：主要是经营者自己开设网站，并在网站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网站本身具有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展示、订单生成、交易支付功能，并且经营者对所售商品或者服务承担直接责任和义务。

（四）其他类型网络交易经营者。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出现的通过利用其他网络服务或渠道（诸如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要有社交电商经营者、直播带货经营者等。

十一、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要如何公示主体信息？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已经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十二、网络交易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中要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二十、第二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

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十三、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协助监管的义务有哪些？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动态监测，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及时提醒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交易

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第四篇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一、什么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混淆行为

混淆行为就是我们俗称的“傍名牌”，即通过仿冒他人商品标识、企业主体标识、生产经营活动标识等，引人将自己的商品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以借用他人或者他人商品的影响力、美誉度，提高自己以及自己商品的市场竞争力。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二）商业贿赂

商业贿赂行为是指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三）虚假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对其自身企业情况、商品性能、服务质量等，作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了消费者，不正当抢夺了其他经营者的交易机会，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予以禁止。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是指经营者通过不正当手段，违法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所谓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了三种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五）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是指经营者不法进行的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有奖销售是经营者的一种促销手段，正当的有奖销售，法律是允许的；而不正当的有奖销售，不仅会损害同业

竞争者的利益，而且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和公序良俗。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经营者从事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

（六）商业诋毁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商业诋毁行为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行为。诋毁他人商誉可能形成对他人企业、商品或“老板”的负面评价，削弱竞争对手对顾客的吸引力，从而争夺和扩大自己的市场。该行为违背公认的商业道德和市场竞争规则，是不正当的、违法的。

（七）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三种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

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二、什么是垄断?《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垄断有哪些表现形式?

垄断就是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我国《反垄断法》适用于两类行为,一是经营者的经济性垄断行为,二是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反垄断法》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三、什么是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是指两个以上经营者相互间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四、什么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其支配地位,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市场行为。

五、什么是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主要是指一个经营者通过特定的行为取得对另一个经营者的全部或者部分控制权。

六、什么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通过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正当经营、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手段，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七、什么是公平竞争审查？

国发〔2016〕34号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平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八、反映或举报途径有哪些？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

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15）。

九、什么是传销？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根据传销的主要特征和主要表现形式不同，可以把传销区分为“拉人头”式、“收取入门费”式和“团队计酬”式传销；根据传销的发展演变和手段方法不同，可以把传销区分为传统传销也叫异地聚集型传销和网络传销也叫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

十、什么是网络传销？

网络传销是以互联网为平台的新型传销方式，是利用互联网进行的传销。网络传销通过特定网站网页（社交平台）发布传销信息，采用网银等转账缴款方式收取入门费或交纳会员费（或说是享受产品），打着社交电商、教育培训、保健养生、消费返利、养老产业、爱心慈善、区块链、虚拟货币、炒外汇等时髦又“泛政治化”的幌子行传销之实，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它与传统传销并没有本质区别，主要

采取通过利用网上银行、网上支付等方式收缴入门费或者会员费，直接（或间接）诱骗拉人作为自己的下线从而获利。目前，网络传销主要有“纯网式”和“嫁接式”两大类型。

十一、传销的主要特征

传销的主要特征是：发展人员、组成网络、复式计酬。发展人员即介绍加入，是指加入组织或者成为经营者招募的人员必须通过组织内或者经营者已招募的人员介绍，才能加入组织，取得成为组织一员的资格；只要成为组织的一员，就可以获得推荐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组成网络是指通过介绍加入组成网络，组织内部形成推介者、被推介者的上下线隶属关系和层层推介形成的人际组成网络，采用这种上、下线间的人际关系来达到组织在管理、发展、谋取利益等方面的目的。复式计酬是指参加者可以从其个人销售产品或服务中获得报酬，也可以从其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下线的销售业绩作为计酬依据获得报酬，还可以从其发展的下线介绍加入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提报酬。

十二、传销行为构成要件

传销具有以下两个基本要件：一是组织要件。即发展人员，组成网络。传销组织者承诺，只要参加者交钱加入后，再发展他人加入，就可获得高额的“回报”或“报酬”。这就是

俗称的“发展下线”。下线还可以再发展下线，以此组成上下线的人际网络，形成传销的“人员链”。二是计酬要件，即复式计酬。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以参加者本人直接发展的下线人数和间接发展的下线人数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即以直接和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计提报酬，形成传销的“金钱链”；另一种是以参加者本人直接发展和间接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即销售额）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形成传销的“金钱链”。

十三、传销的危害

传销的危害十分巨大。首先是给参与者造成财产的严重损失。传销的实质就是诈骗，是极少数人敛财的把戏，绝大多数参与者都会血本无归，甚至倾家荡产。第二，助长和膨胀了一些人不劳而获、一夜暴富的心态。传销组织通过编造谎言，让不少急于求富的人萌生幻想，相信天上会掉馅饼，落入传销陷阱难以自拔。第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有些传销参与者被骗后走投无路，对社会产生怨恨情绪，聚众闹事，甚至引发抢劫、杀人等刑事案件。第四，冲击社会诚信伦理道德体系。传销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杀熟”，参与者为骗钱不惜将朋友，甚至父母、配偶、亲戚都拉入传销“泥潭”，导致人与人、人与社会间的信任度严重下降，极大地破坏了社会诚信道德体系。

十四、传销违法犯罪行为法律责任

传销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由于传销的本质特征是通过发展人员参加，组成上下线人际网络的形式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所以参加传销的人员也是违法者，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1）参与传销人员的法律责任。参加传销人员不是消费者，不能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救济和保护。按照《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公安机关可根据治安管理有关法规进行查处。（2）组织、领导者的法律责任。2009 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组织、领导传销罪”，明确规定：“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五、什么是直销？什么是直销企业？

直销，是指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

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也就是说，以面对面的方式，销售商品和服务，直销者绕过传统批发商或零售通路，直接从顾客那儿接收订单，从而减少中间渠道和环节，达到降低销售成本的目的。直销企业，是指依照《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经批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目前，批准直销企业的机关为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十六、直销和传销有什么区别？

直销是经商务部批准、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活动，传销是国家打击的违法犯罪活动。二者的主要区别是以下 5 点：一是是否以销售产品为企业营运的基础。直销以销售产品作为公司收益的来源。而非法传销则以拉人头牟利或借销售伪劣或质次价高的产品变相拉人牟利。二是有没有高额入门费。直销企业的推销员无需缴付任何高额入门费，也不会被强制认购货品。而在传销中，参加者通过缴纳高额入门费或被要求先认购一定数量的产品以变相缴纳高额入门费作为参与的条件，鼓励不择手段地拉人加入以赚取利润。其经营者的利润也是以入门费为主，实际上是一种诈骗行为。三是是否设立店铺经营。直销企业设立开架式或柜台式店铺，推销人员都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其从业行为直接接受公司的规范与管理。而传销的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从事无店铺或“地下”经营活动。四是报酬是否按劳分

配。直销企业为愿意勤奋工作的人提供务实创收的机会，而非一夜暴富。每位推销人员只能按其个人销售额计算报酬，不存在上、下线关系。而传销是通过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招揽人员从事变相传销活动，参加者的上线从下线的入会费或所谓业绩中提取报酬。五是是否有退出、退货保障。直销企业的推销人员可根据个人意愿自由选择继续经营或退出，企业为顾客提供完善的退货保障。而传销通常强制参加者不可退出组织或退出条件非常苛刻，参加者已购的产品难以退货。

十七、如何查询哪些是国家商务部门批准的直销企业？

查询平台为：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直销行业管理网址：<https://zxgl.mofcom.gov.cn/front/index>

第五篇 信用监管

一、企业应当公示哪些信息？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应当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

二、企业应当公示的即时公示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什么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具体是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的“一公开”监管机制。

四、市场主体如何查询是否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抽取？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双随机一公开公告”栏查询，网址：<http://yn.gsxt.gov.cn/>。

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是多少？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规定：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个体工商户 5000 元以下、企业 1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条件是什么？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后，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标准是什么？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

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还应当综合考量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属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方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确保客观公正。

八、《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如何适用？

对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发生，以及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发生但持续到 9 月 1 日后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因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继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因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不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九、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的条件是什么？

- （一）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的；
- （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

（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的；

（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

满足上述条件的，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十、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的条件是什么？

一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对于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方可申请信用修复。同时，当事人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

十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可以申请信用修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十二、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一）信用修复申请书；（二）守信承诺书；（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三、云南省的市场主体如何申请信用修复？

云南省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可以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业务办理—我要填报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我要信用修复进行申请，网址：<http://amr.yn.gov.cn/>。也可以向列入市场监管部门书面申请信用修复。

第六篇 消费建设

一、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应当注意些什么？

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自身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二、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哪些责任？

- (1)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3)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4)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5)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哪些责任？

- (1)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2)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 (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四、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哪些权利？

- (1)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 (2)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3)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4)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5)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6)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七篇 广告监管

一、与广告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与广告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参与广告活动的各方应遵守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发布广告、限制发布广告的商品和服务有哪些？

以下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

（3）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服务；

（4）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

以下商品或者服务发布广告时有特殊限制：

（1）处方药（不含禁止发布广告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2)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3)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4) 禁止在互联网上发布电子烟广告。

三、哪些广告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才能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发布。

在云南省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部门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批部门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广告审批部门为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农药、兽药广告审批部门为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批部门为省农业农村厅。

四、广告主在广告活动中要注意哪些方面？

广告主要对广告内容真实性负责。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除行政处罚外，还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广告主发布广告要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签订书面合同。在广告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员工按照所属机构要求以机构名义或者履行职责需要，在其个人微信朋友圈、微信视频号、微博账号、抖音账号等自媒体上发布广告的，该机构为广告主，承担广告主的责任和义务。

五、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活动中要注意哪些方面？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收费标准和收费办

法。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开展广告活动，应与广告活动各方签订书面合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因发布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损害的，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六、广告代言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广告代言必须有合法的代言资格。因代言虚假广告受到行政处罚的广告代言人，自被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进行广告代言。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作为广告代言人。不得聘请失德艺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广告代言人不得代言自己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

广告代言人因代言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损害的，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种养殖广告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

证明。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七、发布互联网广告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发布互联网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弹窗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且关闭后不得再次弹出。

企业或个人通过直播营销活动推荐商品或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如何区分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

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2）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

过广告面积的 1/5；

（3）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5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

（4）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5）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第八篇 质量发展

一、如何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和个人都可以申报：

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连续正常生产经营3年以上，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安全、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有效运行1年以上；

（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和组织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社会贡献显著。

从事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的，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最近3年未发生经营性亏损；非经营性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其服务质量和效率领先，社会贡献突出。

自然人（以下简称个人）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

（二）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创新能力强，积极组织或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提高组织、行业或本省质量水平和绩效等做出突出贡献，具有体现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具有榜样作用，具有社会影响力，无违法记录，近5年内无不良信用、违规违纪等失德失范行为记录。按照第届评选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申报材料即可申报。联系电话：0871-63215562。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主办单位、奖励范围是哪些？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经中央批准设立，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办，授予本省行政区域内相关组织和个人的质量管理领域最高荣誉。设立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旨在宣传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推动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激励和引导全社会持续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加快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周期、名额分别有什么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包含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评选周期为2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每届名额总数 5 个，其中个人获奖名额总数不超过 2 个；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届名额总数 5 个，其中个人获奖名额总数不超过 2 个。

若没有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述奖项可以少额或空缺。

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隔 2 届后可再次申报。

四、需要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第九条规定，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现行有效的目录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42 号公告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须向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五、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如何进行网上报检？

“云南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于 2020 年在全省推行强制

检定计量器具网上报检业务。用户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省内企业用户）或 <http://220.163.100.206:8080/cmiiims/f/qyUser/query>（省外用户、省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登录系统办理业务。登录前可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搜索 2022 年 1 月最新发布的关于“云南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部分升级改版功能上线试运行的公告，按照公布的登陆和报检指南进行网上报检，同时关注该系统持续优化上线的新功能。

六、省内各行业、企业查询标准的渠道主要有那些？

省内各行业、企业可在以下标准公开平台查询所需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学习、借鉴、监督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openstd.samr.gov.c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dbba.sacinfo.org.cn>）

云南省标准化信息传递服务平台（www.ynstdinfo.net）

云南省标准化服务系统（云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ybz.org.cn>）

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可在国务院各部委网站标准科技信息中查询或检索。

七、企业如何办理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企业生

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生产和贸易的依据。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文件精神，改革企业标准管理体制，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从2016年4月1日起由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改为企业自主在全国统一开放的标准公共服务平台上声明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信息，通过登录 www.qybz.org.cn 即可。

八、认证机构资质设立条件有哪些？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法人资格；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五) 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九、自我声明产品评价方式如何办理？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26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将27种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见下表,备注“新增”的产品)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2020年1月1日起,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企业应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http://sdoc.cnca.cn)报送产品符合性信息,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成功后,系统生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视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程序 A/B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和代码	
1	电动工具	电钻(0501)	自我声明 程序 A (自选实 验室型式 试验+自我 声明)
2		电动砂轮机(0503)	
3		电锤(0506)	
4	电焊机	直流弧焊机(0603)	
5		TIG 弧焊机(0604)	
6		MIG/MAG 弧焊机(0605)	
7		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8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 连接用电器装置	热熔断体(0205)	自我声明 程序 B (指定实 验室型式 试验+自我
9		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0207)	
10	低压电器	漏电保护器(0306)	
11		断路器(0307)	
12		熔断器(0308)	

13		低压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0302）	声明）
14		其他电路保护装置（0304、0307、0309）	
15		继电器（0303）	
16		其他开关（0305）	
17		其他装置（0304、0305）	
1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9	小功率电动机	小功率电动机（0401）	
20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动机-压缩机（0704）	
21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汽车安全带（1104）	
22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23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2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25		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26		车身反光标识（1118）	
27	安全玻璃	汽车安全玻璃（1301）	

十、CCC 免办的条件、办理要求、工作要求有那些？

（一）CCC 免办的条件

- （1）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 （2）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 （3）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 （4）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5）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 （6）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二）CCC 免办的办理要求

符合 CCC 免办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 CCC 免办申请。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以及后续监管要求，具体办理要求如下：

（1）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此类产品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对此类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测试的机构。CCC 认证检测样品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 CCC 认证委托人。此类产品和样品均不得销售或提供给普通消费者使用。

（2）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此类零部件/产品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维修单位（包括整机/整车集中采购商/仓储商/其指定的零部件采购商）或者最终用户。零部件/产品的数量应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此类设备/零部件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使用此类设备/零部件的工厂/公司。

（4）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此类产品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负责商业展示的公司，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资料中表明展示的时间及展示后该产品的处理方式（不得销售或提供给普通消费者使用），保证其不改变产品的用途。

（5）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此类零部件的免办申请人必须是使用此类零部件的工厂/公司。申请人

应当在申请材料中承诺成品出口后两周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核销手续，以备市场监管部门核查。

（三）CCC 免办的工作要求

（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 CCC 免办证明。

（2）CCC 免办证明的受理、审核，实现全程电子化申请和管理（管理系统网址：<http://cccmb.cnca.cn>），申请人无须到现场办理。

十一、目前国家推行的认证制度有哪些？

序号	国推认证制度名称
1	有机产品
2	良好农业规范
3	食品质量认证（酒类）
4	绿色市场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7	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8	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9	节能产品（不含建筑节能）
10	低碳产品
11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
1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13	App 安全认证
14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
15	光伏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
17	中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18	体育场所服务
19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
20	测量管理体系
21	能源管理体系
2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23	中国森林认证
24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
25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
26	交通一卡通产品
27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
28	金融科技产品
29	商用密码产品
30	农机产品
31	北斗基础产品
32	无障碍环境认证

十二、什么是绿色产品？目前有哪些产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

绿色产品是指从全生命周期，全过程角度满足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消费友好要求的产品，具备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易回收再利用、健康安全、品质高的产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第二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9 号），共发布 14 类，简称国家统一认证制度的绿色产品：1. 人造板和木制地板；2. 涂料；3. 卫生陶瓷；4. 建筑玻璃；5. 太

太阳能热水系统；6. 家具；7. 绝热材料；8. 防水密封材料；9. 陶瓷砖（板）；10. 纺织产品；11. 木塑制品；12. 纸和纸制品；13. 塑料制品；14. 洗涤用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市场监管总局 住建部 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监认证〔2019〕61号）《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2020〕43号），发布3类，简称涉及绿色属性认证制度的产品：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2. 建材；3. 快递包装。

目前国内可同时开展两大类绿色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已达44家。认证机构、获证组织及产品等信息可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http://www.chinagreenproduct.cn>）直接查询。

十三、目前我省有哪些措施扶持有机产品认证？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财

[2019] 8号)，认证有效期内的获证绿色和有机茶园、绿色食品（茶叶）和有机农产品（茶叶），以及通过注册且获得证书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按《云南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申报指南》支持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和有关单位，在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阳光云财一网通”网址：<http://czt.yn.gov.cn/ygyc/>）上自愿申报。

十四、如何界定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十五、如何界定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九篇 知识产权

一、云南省专利奖的奖励范围是哪些?如何申报?

根据《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规定,云南省专利奖旨在鼓励和表彰为云南省经济、社会、生态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仅限奖励发明专利。奖项设置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两年评选 50 项左右。云南省专利奖的申报主体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权的组织。云南省专利奖申报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由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当年评奖工作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二、什么是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如何申报?

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重点服务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乡村振兴战略,以期通过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促进广大企业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品牌影响、提高市场占有率,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区域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以提升我省高原特色产品质量、品牌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擦亮地理标志“金字招牌”。

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主体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被核准使用地理标

志产品专用标志并以生产地理标志产品为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项目申报按照属地逐级申报。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将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

三、什么是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如何申报？

《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管理办法》以我省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产业园区为支持重点。鼓励园区建立健全各项园区知识产权制度，支持园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设立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保障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营造园区良好知识产权环境，提高为园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的整体水平，辐射带动园区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 and 高质量发展。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经费预算，编制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项目申报通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择优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

四、什么是云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如何申报？

《云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以我省重点企业为服务对象，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利导航、专利转化等工作，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有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企业产业地位新优势。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经费预算，编制印发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择优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或报备。

五、什么是假冒专利违法行为？会受到什么处罚？

以下这些行为属于假冒专利违法行为：（1）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2）销售前项所述产品；（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 (4)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 (5)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提交的材料、受理条件和受理部门是哪些？

提交材料：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主体资格、专利权检索或评价报告、专利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原件或者复印件、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原件、授权委托书和涉嫌侵权的有关证据。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主要内容：请求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姓名或者名称、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当事人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相关证据，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案件受理条件：1.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2.有明确的被请求人；3.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4.属于受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受案和管辖范围；5.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未申请仲裁。

受理部门：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侵权纠纷。

七、如何进行商标侵权行为的举报、投诉和受理？

举报投诉材料：主体资格、商标注册证原件或者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涉嫌侵权的有关材料。

举报、投诉主要内容：商标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事实和理由、地址、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有关材料。

受理部门：被举报人或被投诉人（被控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篇 食品安全监管

一、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如何正确标注警示用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制定了《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一）针对“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容器）”标注警示语：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容器）必须标注警示语。如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内还有内包装，且产品不拆开外包装单独销售，则外包装必须标注警示语，内包装可不标注警示语。例如，口服液类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是一盒，一盒中有十支，《指南》要求外包装盒子上必须标注警示语，里面单支包装可以不标注警示语。

（二）主要展示板面的定义及面积：目前保健食品的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的形状主要有长方体形、正方体形、圆柱体形或近似圆柱形、扁形，《保健食品标识规定》中主要展示版面指消费者选购商品时在包装标签上最容易看到或展示面积最大的表面。

1.长方体形包装或包装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为2个最大版面任选其一，且警示语应与产品名称和特定标志（“蓝帽子”）位于同一主要展示版面。

2.正方体形装或包装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为去除顶盖和

底部的4个任意版面任选其一，且警示语应与产品名称和特定标志（“蓝帽子”）位于同一主要展示版面。

3.圆柱体或近似圆柱体形包装或包装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为任一个可平视版面，且警示语应与产品名称和特定标志（“蓝帽子”）位于同一可平视侧面。

4.扁形包装物或扁形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为顶盖和底部任选其一，且警示语应与产品名称和特定标志（“蓝帽子”）位于同一主要展示版面。

（三）警示用语区域面积及字体：警示用语区域的呈现形式可以为实线、虚线等划定的区域，也可以是颜色对比形成的专门区域，区域内标示警示语文字。面积大小按照呈现形式进行计算。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是指字体类型为“黑体”，而不是指黑色字。

（四）关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问题

1.日期标注应当与所在位置的背景色形成鲜明对比，易于识别，采用激光蚀刻方式进行标注的除外。采用钢印的日期打印方式，一般与背景色一致，与激光蚀刻方式要求一致。

2.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食品时，外包装上标注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在外包装上需要全部标注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若同一预包装内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均一致，可只标识一个日期。

（五）关于投诉服务电话的问题

1.投诉服务电话的表述形式：可使用“投诉服务电话”的

表述形式，也可以使用其他表述形式，例如，客服热线、服务电话，或只标示电话号码即可，但电话号码必须具有处理“投诉”的功能。

2.投诉服务电话与“保健功能”的字体一致：这里的字体一致指的是位于信息版面的“保健功能”的字体大小和字体类型（例如，仿宋、黑体等字体类型）一致。

（六）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承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指对某一具体产品安全有效和质量负责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

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指什么？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指农业和海关部门出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安全证明文件，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销售者自检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场（厂）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等。

三、经营食用农产品是否需要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供食用的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暂未办理，对于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采取严格准入，明确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责任，经营者登记备案，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不合格农产品的退市制度，并明确

规定食用农产品安全的相关责任和追究制度。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哪些具体要求？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范从事经营活动，应保证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餐饮食品安全负责，现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为主线，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

（一）场所及设施设备要求

- 1.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且布局合理。
- 2.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二）设计和布局要求

1.应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食品处理区的设计应根据食品加工、供应流程合理布局，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物在存放、加工和传递中发生交叉污染。

2.应设置独立隔间、区域或者设施用于存放清洁工具(包括扫帚、拖把、抹布、刷子等)。专用于清洗清洁工具的区域或者设施，其位置应不会污染食物，并与其他区域或设施

能够明显区分。

3.食品处理区使用燃煤或者木炭等易产灰固体燃料的，炉灶应为隔墙烧火的外扒灰式。

（三）原料采购与贮存要求

1.采购。应制定并实施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控制要求，采购依法取得许可资质的供货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不应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时，应按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资质证明复印件。

2.贮存。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隔或者分离贮存。贮存过程中，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 B 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按照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存在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情形的，应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应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按规定记录。

（四）加工过程的食物安全控制要求

1.不应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2.加工过程不应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3.加工前应对待加工食品进行感官检查，发现有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的，不应使用。

4.应采取并不限于下列措施，避免食品在加工过程中受到污染：

——用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和工具分开放置和使用；

——不在食品处理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

——不在食品处理区外从事食品加工、餐用具清洗消毒活动；

——接触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不应直接放置在地面上或者接触不洁物。

5.不应在餐饮服务场所内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

（五）送餐要求

1.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使用前应清洗消毒。

2.加工围边、盘花等的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使用前应清洗，必要时消毒。

3.烹饪后的易腐食品，在冷藏温度以上、60℃以下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2h；存放时间超过2h的，应再加热或者废弃；烹饪完毕至食用时间需超过2h的，应在60℃以上保存，或冷却后进行冷藏。

4.送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用餐时，就餐区应避免受到扬尘活动的影响（如施工、

打扫等)。

5.与餐(饮)具的食品接触面或者食品接触的垫纸、垫布、餐具托、口布等物品应一客一换。撤换下的物品应清洗消毒,一次性用品应废弃。

6.事先摆放在就餐区的餐(饮)具应当避免污染。

(六) 配送要求

1.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配送工具,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等设施。配送工具应防雨、防尘。

2.配送的食品应有包装,或者盛装在密闭容器中。食品包装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3.配送前应对配送工具和盛装食品的容器(一次性容器除外)进行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还应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4.食品配送过程的温度等条件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5.配送过程中,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包装材料等应使用容器或者独立包装等进行分隔。包装应完整、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6.不应将食品与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

7.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配送箱(包)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8.配送过程中,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

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应分隔，防止直接入口食品污染，并保证食品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9.使用外卖包装封签，便于消费者识别配送过程外卖包装是否开启。

（七）清洁维护与废弃物管理要求

1.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清洗消毒。

2.消毒后的餐用具应符合 **GB14934** 规定。

3.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或者场所内。保洁设施或者场所应保持清洁，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受到污染。

4.不应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5.委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应少于消毒餐（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 6 个月。

6.餐饮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应定期清洁，必要时消毒。

7.餐厨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应溢出废弃物存放设施。

8.废弃物存放设施应及时清洁，必要时消毒。

9.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分别符合 **GB14930.1** 和 **GB14930.2**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八）有害生物防治要求

1.应保持餐饮服务场所建筑结构完好，环境整洁，防止

虫害侵入及孳生。

2.有害生物防治应遵循优先使用物理方法，必要时使用化学方法的原则。化学药剂应存放在专门设施内，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

3.应根据需要配备适宜的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如灭蝇灯、防蝇帘、风幕机、粘鼠板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

4.如发现有害生物，应尽快将其杀灭。发现有害生物痕迹的，应追查来源，消除隐患。

5.有害生物防治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食品或者食品容器、工具、设备等受到污染。食品容器、工具、设备不慎污染时，应彻底清洁，消除污染。

(九) 人员健康与卫生要求

1.应建立并执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从事切菜、配菜、烹饪、传菜、餐用具清洗消毒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3.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应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4.食品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应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发现患有发热、呕吐、腹泻、咽部严重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

或者感染的从业人员，应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待查明原因并排除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5.从业人员工作时，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清洁的工作服、不应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应化妆。工作时，佩戴的饰物不应外露；应戴清洁的工作帽，避免头发掉落污染食品。

6.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应佩戴清洁的口罩。口罩应遮住口鼻。

7.从业人员个人用品应集中存放，存放位置应不影响食品安全。

（十）培训与考核要求

1.餐饮服务企业应对各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操作规范标准、食品安全基础知识、相关技术及控制要求等。

2.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行组织培训，也可以参加由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培训（含网络培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应当接受食品安全专业培训不少于40学时（含网络培训），从业人员每人每年应当接受食品安全专业培训不少于16学时（含网络培训）。

3.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达到

培训学时要求后,自行登录“云南省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在线考试平台”进行考核。

4.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培訓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一)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企业实际,建立并不断完善原料控制、餐用具清洗消毒、餐饮服务过程控制、从业人員健康管理、从业人員培訓、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和记录、食品留样、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消费者投诉处理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2) 保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摊贩备案卡》在有效期内,不得超范围经营。

(3) 在就餐区醒目位置公示“餐饮安心码”,并引导消费者扫码评价,及时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从业人員、是否网络订餐等信息上传至“餐饮安心码”云平台,保证信息准确、真实、完整。

(4) 应当配备经食品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

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按规定报告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调查处置工作，并采取防止事态扩大的相关措施。

2.食品安全自查

（1）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其经营过程，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将自查报告上传至“净餐馆”企业端 APP。

（2）自查发现条件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食品留样

（1）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 100 人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按规定对每餐次或批次的易腐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不少于 125g。

（2）留样食品应使用清洁的专用容器和专用冷藏设施进行储存，留样时间应不少于 48h。

4.记录和文件管理

（1）应建立记录制度，按照规定记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安全自查、消费者投诉处置、变质或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食品处置、定期除虫灭害等情况。对食品、加工环境开展检验的，还应记录检验结果。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法律法规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

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2) 应如实记录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 实行统一配送方式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各门店也应对收货情况进行记录。

(4) 进货查验记录、收货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2年。

(5) 鼓励采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五、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等级评定分值如何构成？餐饮服务提供者如何提高分值和等级？

依据《云南省餐饮服务等级评定规范》DB/T1053-2021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等级评定及分值提升做如下解析和指引。

(一) 餐饮服务等级评定分值构成

满意度动态因素	分值权重占比	备注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15分	自行组织或者参加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组织的培训考核,并登录“云南省食品安全人员在线


		考试系统”考试合格。
从业人员培训考核	10分	自行组织或者参加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组织的培训考核,并登录“云南省食品安全人员在线考试系统”考试合格。
食品安全自查	15分	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13.4的规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定期上传自查及整改结果。
公众点评	60分	环境卫生、着装规范、餐具洁净(公勺公筷)、明厨亮灶、菜品优质、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共6个方面,各占10%。
依据:《云南省餐饮服务等级评定规范》DB/T1053-2021		

表1 餐饮服务等级权重分值对照表

表2 餐饮服务等级分类对照表

满意度等级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标识	笑脸(绿色)	平脸(黄色)	哭脸(红色)
得分	100分~81分	80分~50分	49分以下
依据:《云南省餐饮服务等级评定规范》DB/T1053-2021			

表3 餐饮服务等级评定结果及图标对照表

风险等级		满意度等级		
低风险	A级			
一般风险	B级			
中风险	C级			
高风险	D级			
依据:《云南省餐饮服务等级评定规范》DB/T1053-2021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提高分值和等级的指引

1.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分值解析（25分）

培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应当接受食品安全专业培训不少于**40学时**（含网络培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每人每年应当接受食品安全专业培训不少于**16培训学时**（含网络培训）。

考核：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完成相应学时培训后，自行登录“云南省食品安全人员在线考试平台”进行考核。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参加在线考试人数不得少于2人，仅考核1人的，得15分。取得《食品摊贩备案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线考试人数不得少于1人，仅考核1人的，得15分。

2.食品安全自查分值解析（15分）

“净餐馆APP”企业端根据餐饮服务者的具体类型生成了每一家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自查表格和任务次数，餐饮服务提供者按月完成食品安全自查并提交，即可得15分，当月未完成，下月则相应扣分。餐饮类食品摊贩不需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和报告，此项目不得分。

自查填报入口：餐饮服务提供者登录“净餐馆APP”（企业端）——市场监督【管】——自查填报。

3.公众点评分值解析（60分）

（1）消费者评价赋分规则

消费者就餐前后通过扫描“餐饮安心码”，实时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评价。环境卫生、着装规范、餐具洁净（公勺公筷）、菜品优质、诚信经营等 5 个方面每项 5 颗星，每颗星为 2 分。明厨亮灶方面，是，得 10 分；否，不得分。消费者如仅进行支付，不进行评价，系统默认为消费者对该餐饮服务提供者“基本满意”，系统自动给予固定系数的评价分值。

（2）消费者满意度提升指引

满意度评价 (60分)	环境卫生	10分	餐馆周边及就餐环境等整体环境卫生感受。
	着装规范	10分	从业人员是否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等。
	餐具洁净	10分	餐具是否清洁干净，消毒、保洁，是否提供公勺公筷等。
	菜品优质	10分	食材新鲜，口味、添加剂、调料安全性等。
	诚信经营	10分	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欺诈宰客等，是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
	明厨亮灶	10分	消费者是否可以直接看到厨房的菜品加工过程等，如实现网络明厨亮灶，给予加分。

六、什么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范围有哪些？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因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列入我省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目录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主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肉制品、食用油、酒类、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软饮料、糕点等企业，经营环节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连锁企业、学校食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入网食品经营单位等，以及有地方特色的、属于食品安全事故高发的行业和领域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目前，各地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公平竞争的原则，正在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七、食品生产经营者如何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检验结论提出复检？

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

- （一）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 （二）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 （三）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四）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复检受理时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

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复检费用支付：复检申请人应当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食品生产经营者如何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提出异议？

异议的种类：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受理时间：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篇 药品安全监管

一、从事药品生产，应当符合那些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称生产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下称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符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规定的条件；（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四）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必要的仪器设备；（五）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从事疫苗生产活动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适度规模和足够的产能储备；（二）具有保证生物安全的制度和设施、设备；（三）符合疾病预防、控制需要。

二、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依法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二）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场地，且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

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三）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设备且布局合理，空气净化、水处理等设施设备符合规定要求；（四）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五）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相适应，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六）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要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对机构与人员、质量保证与控制、厂房设施与设备管理、物料与产品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委托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管理等的要求。

三、药品经营企业需开展多仓协同业务，有什么要求？

为探索流通体制改革，推进药品流通企业更便利、更快捷、更专业的药品物流配送新模式，降低药品配送成本，结合我省实际，省局正在制定药品流通企业开展多仓协同相关政策措施，并启动试运营工作。

四、什么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及实施范围？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是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提出医疗器械上市许可申请，其样品委托受托生产企业生产，并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成为医疗器械注册人；注册人自行生产或委托受托生产企业生产产品，以注册人名义上市，并对医

疗器械全生命周期产品质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制度。

2021年6月1日，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在条例中明确了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现在除了部分具有高风险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其他的品种已经全面放开；不得委托生产的具体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一是在医疗器械创新方面，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型企业专注研发，通过委托生产，使产品上市，不需要像过去那样只能转让研发成果，形成“卖青苗”的格局，以提高研发技术的含金量。二是在医疗器械产业方面，允许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跨省委托生产样品和产品，企业间并购和重组更加灵活，合作模式更多样，医疗器械生产可以委托专业化“代工企业”量产制造，大大提高医疗器械的产出数量和质量。三是在医疗器械监管方面，打破了以前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画地为牢”的局面，“品种属人，生产属地”的跨区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模式成为主流。

六、疫情期间，不是边境地区或高风险地区的零售药店是否可以销售“一退两抗”药品？云南省是否有“一退两抗”药品目录？

根据我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要求，我省中高风险地区禁止销售“一退两抗”药品；低风险地区可在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的前提下，正常销售“一退两抗”药品。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结合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动态、精准调整“一推两抗”药品销售政策。具体情况按当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要求为准。

目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拟在昆明市拟订的目录基础上，商请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全省“一退两抗”药品指导目录。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发布动态。

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不在同一地如何监督管理？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监督管理，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信息互相通报，及时将监督检查信息更新到药品安全信用档案中，可以根据通报情况和药品安全信用档案中监管信息更新情况开展调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受托生产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检查。

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如何配合药监部门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检查需要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材料：（一）药品生产场地管理文件以及变更材料；（二）药品生产企业接受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三）药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理情况；（四）药物警戒机构、人员、制度制定情况以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识别、评估、控制情况；（五）实施附条件批准的品种，开展上市后研究的材料；（六）需要审查的其他必要材料。

九、化妆品经营企业应当如何对化妆品进行进货查验？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向直接供货者索取并保存其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可以通过登录国家药监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home-index.html?79QlcAyHig6m=1646966012027#category=hzp>）或者手机 APP“化妆品监管”来查询相关信息进行验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

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十、什么是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简称 UDI）是由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组成，产品标识是识别注册人/备案人、医疗器械型号规格和包装的唯一代码，是从数据库获取医疗器械相关信息的“关键字”，是唯一标识的必须部分；生产标识包括与生产过程相关的信息，包括产品批号、序列号、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等，可与产品标识联合使用，满足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环节精细化识别和记录的需求。

十一、为什么要建设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呢？

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是构成医疗服务体系的三大支柱，医疗器械涉及声、光、电、磁、图像、材料、力学等行业和近百个专业学科，是国际公认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高技术密集、学科交叉广泛、技术集成融合等特点，代表着一个国家高新技术的综合实力。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迅猛，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产品多样性、复杂性程度不断提升，医疗器械在流通使用环节无码或者一物多码现象普遍，严重影响了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等各环节对医疗器械的精准识别，难以实现有效监督和管理。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是医疗器械的身份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由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载体和数据库组成。为每个医疗器械赋予身份证，实现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透明化、可视化，提升产品的可追溯性，是医疗器械监管手段创新和监管效能提升的重要抓手，对严守医疗器械安全底线、助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都将起到积极作用。因此，我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工作急需开展。

第十二篇 特种设备安全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主要工作内容有哪些？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有效防范、遏制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降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一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制度，编制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做到差异化、动态化管理，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二是要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施隐患排查、登记、治理、销号全过程记录和封闭管理，隐患整治过程中对无法保证安全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三是加强应急管理 and 风险源监控，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不断完善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二、省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监督管理主要采取哪些措施？

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或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和证后监管，督促生产单位按时完成市场主体年报。对获证

企业开展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组织对生产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为实施行政查处，对情节严重者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抽查结果等事项信息汇总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信用监管手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落实特种设备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明确特种设备安全岗位职责、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质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并不断完善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三篇 质量监管

一、各行业企业、消费者如何查询工业产品不合格质量信息？

各行业企业、消费者可在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询到国家、云南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产品以及消费提示等信息，具体查询网站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yn.gov.cn>）

云南省各州市、其他各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在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二、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是什么？

缺陷是指因设计、制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消费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召回是指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通过补充或者修正警示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活动。

通过生产企业对发现进入使用环节存在批次性缺陷产品实施召回，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活动。这项制度既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又促进了企业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和技术进步及创新，是一项国际通行的产品安全监管制度。同时，

这项制度也符合我国政府职能由重事前审批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的要求。

三、缺陷消费品召回的适用范围是哪些？

一是在中国境内生产并在中国境内销售或提供给消费者的消费品，即国产消费品；

二是在中国境外生产但进口到中国境内销售的消费品，即进口消费品。

四、缺陷消费品召回的不适用范围哪些？

现有法律法规明确有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消费品，包括：民用航空器，船舶，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包括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烟草等。现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明确有召回程序的消费品包括：汽车产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

五、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如何查询？

生产者或消费者可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yn.gov.cn>) 了解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信息，也可拨打云南省缺陷产品管理技术中心电话：0871-65165375，及时报送缺陷线索。